

济兗政办字〔2023〕24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济宁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济宁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推动《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任务攻坚突破，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聚力创新驱动战略，建设高水平创新城市

1. 搭建创新平台。推动华勤集团争创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培育 1 家以上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5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2. 突破关键技术。积极参与市级“全球揭榜”攻关项目，加快突破“十强产业”领域“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项目 1 项以上，争取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0 项，积极申报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3.培育创新主体。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孵化体系，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力争新培育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瞪羚企业 12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推动全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 35% 以上、有研发活动企业超过 110 家。（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引育创新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育，加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数字产业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人才引育支持力度，年内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不少于 20 人、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 2 人，青年人才 2880 人。（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优化创新生态。培育创新创业共同体，完善“1+N”产业协同创新体系，申报重点科技计划 16 项，落地投产重大科技创新成果 1 项以上。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推动“成果贷”再超 1 亿元以上，持续优化综合柜员 CSO 服务企业主体制度，深入企业开展科技政策精准对接，确保科技惠企政策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二、聚力新旧动能转换，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6.做强“2+2”优势产业集群。突出制造业核心地位，围绕打造三个千亿、两个二百亿级产业集群目标定位。新能源产业瞄

准千亿级目标，推进投资 140 亿元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池、18 亿元的光伏发电和 9 亿元的储能项目快建设、早投产，配套招引一批上下游企业，引导本土企业研发生产配套产品，年内力争完成产业投资 150 亿元，全力打造千亿级新能源产业基地。造纸包装产业瞄准千亿级目标，加快推进太阳纸业投资 80 亿元的 170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力促金叶 5 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投产达效，厦门合兴、上海艾录等下游企业落户纸制品产业园，年内力争营收突破 450 亿元。橡胶化工产业瞄准千亿级目标，重点抓好华勤集团与倍耐力投资 2 亿欧元的 400 万条轿车胎、800 万条自行车胎，凯米拉投资 10 亿元的聚丙烯酰胺、天成化工投资 8.9 亿元的阳离子醚化剂和酚醛助剂等项目，年内力争营收突破 350 亿元。高端装备产业瞄准 200 亿级目标，加快建设投资 15 亿元的中欧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力促德国罗特勒、奥地利 FKD 等企业投产达效，抓好经典集团投资 35 亿元的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天意机械投资 10.5 亿元的大宗固废循环利用装备研发生产、金大丰投资 6 亿元的大型智慧农机装备研发制造等项目，年内力争营收突破 100 亿元。健康食品产业瞄准 200 亿级目标，加快益海嘉里投资 12 亿元的中央厨房、今麦郎投资 10 亿元的饮品三期等项目建设，年内力争营收突破 100 亿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7. 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聚焦高端装备、食品加工、造纸及纸制品、橡胶及制品等传统产业，建立传统企业与数字化服

务商常态化对接机制，实施“智改数转”行动，推动 150 家企业数字化改造，打造 1 家“晨星工厂”，提升企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 聚力发展数字经济。充分发挥芯诺电子、科大鼎新、华科创智、柔光新材料等企业引领和辐射效应，加快现有半导体功率芯片、分立器件、封装材料、电子屏等高科技产品的迭代升级。聚焦重点行业推进数字化转型，大力实施“互联网+工业”工程，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速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服务水平和普遍服务能力。加快 5G 基站建设，完成济宁市下达的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落实现代服务业“升级倍增”计划，鼓励规上服务业企业加入市级服务业行业协会，年内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15 家。推动服务型制造向纵深发展，鼓励天意机械、经典集团等企业在服务型制造领域持续突破。（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前瞻布局特色先导产业。积极发展氢能产业，支持兖矿国际焦化等企业发展工业副产氢提纯技术，推动制氢、储运、加氢及等相关装备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11. 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实施“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围绕市“231”产业集群和我区重点产业，尤其是宁德时代新能源电

池产业，持续深化产业研究，引进外来资本、人才、技术、管理、品牌，形成“接链聚群”效应。到 2023 年，招引落地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到位外资 1 亿美元。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12.精准管控“两高”行业。新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严格履行窗口指导，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节能降碳绿色转型。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3.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落实“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完善园区设施建设，健全边界封闭系统。落实《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确保新建项目原则上必须在园区内建设。积极引导园区外企业进区入园。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聚力扩内需促消费，挖潜释放市场潜能

14.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实施“消费提振年”行动，出台刺激消费政策措施，全面激活消费市场。挖潜文旅消费潜力，大力发展战略夜经济，积极争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振房地产消费，加力实施房地产消费“十二条”，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房产交易展销会，提升住房品质和房地产业服务水平。鼓励扩大大宗消费，放大消费券乘数效应，实行家电消费“以旧换新”政策，全年举办各类主题促消费活动 10 场以上。
发展网

络电商消费，大力培育本土电商企业，打造我区特色电商产业带，积极招引国内知名电商平台、龙头电商企业和专业运营商落户。繁荣接触性消费，推动我区打造 1 条高品质步行街或特色商业街，建设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5.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实施 20 个左右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深化领导包保、月度核查、专班会商、集中开工、现场观摩等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国家政策性资金项目的谋划储备及对上争取，确保省级重点项目及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 120%。开展“双百技改”行动，加快推进金叶新材料年产 5 万吨食品包装纸与配套加工项目、金大丰机械年产 5000 台多功能高效收获装备等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建设，全方位跟踪监管，协助解决资金、用地、用工等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力促尽早投产达效。力争经典重工高端装配式建筑集成房屋项目等 16 个项目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完善要素保障机制。创新“全流程”用地服务，实行用地清单制，加强重点项目土地分级分类保障，预支 2023 年新增用地指标保障支持。深化金融助企攀登行动，确保攀登企业贷款增幅高于制造业贷款增幅。开展服务实体经济“政金企合作对接进镇街”、“金融体检”助企活动、“金融服务进万企”活动、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活动，力争新增首贷户 800 家以上、挂

牌公司 2 家。深挖能耗、煤耗空间，在确保完成省定能耗强度降低和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的基础上，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和民生刚需用能。（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17.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全力推进中通智慧电商快递产业园、中邮电商物流园、申通鲁西南转运中心、兖州北站扩能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招引物流业企业入驻园区，不断壮大物流企业规模，加快推进海关监管中心封关运营，全力争创国家综合保税区；加快构建以经典物流园、苏宁物流园、中邮物流园等为重点的集中连片千亩现代物流聚集区；启动机场临空产业园规划，积极谋划包装项目，扩大融资规模，推进产业园区物流业快速发展，加快构建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全力打造鲁西南地区千亿级枢纽型物流中心。（牵头单位：区物流发展指挥部、区交通运输局）

18. 完善农村公路网建设。建设优质“四好农村路”，完善农村公路网建设，提升县乡村道路养护能力。（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9. 健全物流网络体系。推广冷链运输、网络货运等先进运输方式，引进顺丰、圆通等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强化农产品物流发展，加强冷链物流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空港物流，实现济宁新机场迁建通航。（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

四、聚力降碳减污扩绿，厚植绿色发展底色

20.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统筹优化新能源开发布局，稳步发展生物质能，加快润永新能源光伏发电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建设，力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进一步增长。（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1.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根据省、市淘汰关停机组要求，完成市定我区关停任务。（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2.有序推动燃气机组建设。结合小煤电机组关停整合，在兖州工业园区、颜店新城等布局天然气分布式热电联产项目。（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3.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大储能发展力度，重点在智能输变电设备、动力电池、储能电站与系统等方面加快示范应用。推进国网时代兖州共享储能、三峡储能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兖州供电中心）

24.推动煤炭绿色高效开发。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督促指导辖区内煤矿企业优化接续采掘，稳定煤炭产量。同时，加快推进中俄东线济宁支线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5.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配合编制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6.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兴隆街道道沟等村采煤塌陷

地土地整治综合治理项目列为 2023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5 平方公里，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 98.92%。（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27. 推进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调查评价工作。适时开展林业碳汇调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

28.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严格执行省最新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年内新增绿色建筑 50 万平方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造纸、化工、食品等行业绿色发展，全年争取 1 家以上企业进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2 家以上企业进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3 家以上企业进入市级绿色工厂。（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教育和体育局）

31. 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聚焦黄河下游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完成采煤塌陷地治理 3400 亩，更新造林 97 亩，持续强化绿化美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2.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减排，完成山东兗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济宁市兗州区嵫山水泥厂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全区 $PM_{2.5}$ 浓度、优良率完成市定目标。抓好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全面完成“两清零一提标”，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1% 以上，力争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农用地、建设用地 100% 安全利用。（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33.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加快推进 2023 年列入省现代水网建设清单的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新建兗州区引湖入兗调水工程、兗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改造工程（二期）（2023 年度）等供水保障工程；对宁阳沟梁庄闸、罗河大厂闸、小泥河东垛闸等开展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洸府河生态防护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五、聚力文化自信自强，打造文明交流互鉴高地

34.实施文明创建工程。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实施文明风尚行动，创建区级文明村镇、区级文明单位、区级文明校园等 20 个，争取更多村镇、单位、社区、校园入选市级以上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35.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倡树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育一批

示范点。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实践活动。推进“端信兖州”道德品牌建设，深化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典型选树宣传。组织“最美兖州人”发布活动，评选兖州好人 50 名。（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36.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强化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五有”标准建设，持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档升级。制定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若干措施，完善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办法。推进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人群、为社会公共需要“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化。（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37. 实施数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强化文物保护管理，持续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勘定。推进兴隆塔、兖州天主教堂等国保单位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创新开展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做好省级、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人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8. 实施“山东手造·兖州优选”推进工程。参加第八届“创意济宁”文化产品设计暨第二届“孔子文旅杯”手造大赛，做亮“山东手造·兖州优选”品牌。深化非遗工坊建设，推动“山东手造·兖州优选”进入旅游景区。（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39. 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文化进万家”“戏曲进乡村”“戏曲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打造一批彰显兖州特色的新时代文艺精品。推动文化服务

下沉，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3550 余场，送戏下乡 400 余场。（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40.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接待游客突破 360 万人次。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2 家，全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突破 35 亿元。（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41.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立以新媒体生产传播为中心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内容制作团队。实施新媒体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工程，加强 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元宇宙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实施媒体融合发展工程，深化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建强区级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实现与社会综合治理、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民生热线等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六、聚力都市区一体化，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42. 加快都市区协同融合发展。按照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公共服务、要素保障“四个一体化”要求，推动兖州区与任城区、高新区在交通、市政、民生、服务、文化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实施市政道路、园林绿化、防汛排涝、智慧管理等城市建设项目，协调推进都市区重大项目建设。配合编制《济宁市都市区发展研究及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43. 深入推进黄河国家重大战略。编制实施兖州区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推进黄河流域 32 项重点事项和 5 个重大项目，确保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44. 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中，力争创成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实施百亿产业、百亿园区、百亿强企“三百”工程，做强农机、食品特色产业集群。全力抓牢对上争取，全年争取 150 项含金量高、带动作用强的政策项目和 26 亿资金在我区落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45.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全力加快融入济宁都市区建设步伐，推动重点领域协作发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46. 实施数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深入落实《济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 5 个省级城镇化重点项目，打造 1 个精致城镇和乡村公共服务能力示范镇，争取 1 个以上小城镇纳入全省创新提升试点。（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

47.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雨污合流管网 25 公里，提标改造 3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实现全区域建成区合流制管网、黑臭水体“清零”。改造老旧小区 27 个、合流制建筑小区 39 个、开工棚户区 4 个，打通中心城区断头路 1 条，推动狄家街等城市更新项目，成片区提升城区活力。（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

48. 实施城市风貌提升行动。新改建口袋公园 5 处，改造提

升老旧公园 1 处。推动更多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形象，打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公园城市。（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9. 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提升行动。推动政务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新建 20 个智慧社区，争创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成使用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聚力建设农业强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

50. 强化耕地保护与建设。深入实施“田长制”，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 万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坚持良田粮用，严格保护利用。对改造提升后的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强化高标准农田监测与用途管控，完善“三位一体”高标准农田运行管护机制。（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51. 夯实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大食物观，优化大蒜、辣椒、设施瓜菜、食用菌等高效特色作物种植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区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70 万亩，产量稳定在 6.6 亿斤以上，蔬菜产量不低于 49 万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2. 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以“1352”农业全产业链产业集群打造为抓手，加快兖州粮油特色产业发展，新增规上农产

品加工企业 2 家以上。强化涉农金融服务，放大挂职金融副镇长作用，力争涉农贷款新增 20 亿元，新落地按揭农业（畜牧业）项目 2 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53. 实施农业种业振兴工程。依托国家制种大县，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17 万亩以上。争取培育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1-2 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4.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推广绿色高效养殖技术 400 亩、优质品种 30 亩，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600 吨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5. 实施畜禽业提升工程。积极争创省市级标准化种畜禽场，全区能繁母猪保持在 0.38 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场 25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56. 促进农民农村全面发展。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新培育区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场 10 家以上。积极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推广“社有企业+农民合作社+基地+N”模式，组织农民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比例达到 5%，或未达到 5% 则全部保障用地。（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57. 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新建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5 个，年底前完成全部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推动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聚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发展动力活力

58.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持续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区属国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59.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落实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依托工商联（总商会）建设商会服务中心，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深化优秀企业家宣传表彰活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

60.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加强碳账户、转型金融、区域性碳金融中心等领域研究，加快建立与低碳转型相适应的金融信贷产品创新。（牵头单位：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1.深化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建设高质量“一网通办”服务体系，建成全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开放，证明材料共享率达到60%。优化“爱山东”移动端兖州分厅，全领域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年底前实现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牵头

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2.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打造“优无止境·赢在兖州”特色品牌，奋力实现“全市第一、全省前列”争创目标。配合济宁市高标准完成企业登记规范国家试点，建成全国首批“电子营业执照+移动入网”城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完善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63.提升工业园区载体功能。聚焦园区提档升级，推动兖州工业园实现位次前移。组织园区企业参加重要境外招商经贸活动，拓宽园区与欧洲、日韩合作渠道。（牵头单位：工业园区、区商务局）

64.推进进出口提质增效。实施“出海抢单”行动，深挖欧美日韩等高端市场潜力，扩大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发挥兖州国际陆港作用，优化提升外贸质量结构。全区外贸进出口突破200亿元，新增外贸实绩企业15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65.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效。推动跨境电商发展，依托济宁必创跨境电子商务公司，搭建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对接济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跨境电商线上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跨境电商企业突破10家、进出口额突破10亿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66.优化提升外资企业服务。建立健全外资企业全生命周期

协同监管服务工作机制，对外资企业设立、外汇流入流出、经营状况、要素保障、困难问题解决等进行动态协同监管服务。继续发挥“稳外资稳外贸”服务平台作用，加强部门协作，积极解决外资企业诉求。（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

67.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聚焦机电产品、农产品、医药产品等优势行业，持续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国际展会，深化“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合作，推动经典集团等发挥优势积极承接沿线国家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68.深化国际经贸合作。重点推动对 RCEP 协定国的农产品、机电、纺织服装等产品出口，全年对 RCEP 协定国进出口增长 20%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九、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夯实共同富裕基础

69.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深化就业优先战略，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4000 人以上。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扬帆计划”，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开发公益性岗位 2378 个，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居民收入、中等收入群体十年“双倍增”行动，确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不低于 GDP 增速。（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

70.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2023 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4 所、新增公办学位 1170 个，公办率达到 65%，普惠率达到 93%。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

中多元化特色发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3所、新增学位4560个,优化整合12所农村学校,申请建设“双百工程”乡镇中小学9所,中小学强效扩优行动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培训教师5000人次、交流轮岗300人,培育“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70人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71.创新高校建设和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支持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与省内外职业院校联合办学,加强深层次合作,提升办学层次;更新教学实训设备,改善实训条件;加强专业建设,依据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增设新专业,机电技术应用申报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申报省技工院校优质专业。做强职教高考,开设综合高中班,本科升学人数实现新突破;遴选优势赛项,积极备赛,技能大赛获奖层次实现新提升。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与区内大型企业共建实训基地,适应产业发展,建设产业学院。实行教师业务能力提升行动,培养1名省级青年技能名师,培养6名市级教学能手。(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72.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培育3个省级重点专科,16个市级重点专科,建成高层次“名医工作室”5个,选派30名业务骨干到全国知名医院脱产进修,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提升县级综合医院整体能力,中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推进各类体育健身场地建设,举办好兖州区

全民健身活动，承办好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市运会单项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73.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施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项目。推进公办幼托一体，积极推动学校、医院、银行、国企和大型民企办托，新建1个县级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中心，新增托位600个以上，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96个。（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

74.推动低保扩围增效。严格落实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政策，发挥“济时救”机制作用，出台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政策文件。落实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我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5%以上（含5%），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城乡低保标准之比与上年度相比进一步缩小。（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75.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76.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养老机构居家社区服务能力，新增护理型床位220张，新建90张家庭养老床位，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190户，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保持

100%，争创山东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77.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培训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 30 名、村医 100 名。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全人群和重点人群总体签约率提升 1-3 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十、聚力统筹发展安全，切实守牢一排底线

78.着力做好疫情防控。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加强药品试剂储备供应，扩充重症医疗资源，提升医疗救治能力，筑牢免疫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79.着力抓实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举措，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行动，坚决防范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安全生产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80.着力稳金融防风险。健全维护金融稳定长效机制，深入推进“金安工程”，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8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对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体系。区直有关部门发挥主体作用，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各镇街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82.完善工作机制。区直有关部门要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纳入部门重点工作台账，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式定期调度机制，确保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落细落实。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83.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测督办，用好用活督查考核结果，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镇街和部门、单位，在资金、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纪追责问责。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